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根据实际情况的合理预测，是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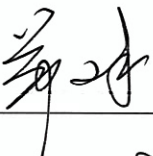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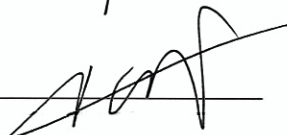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呈斌 (签字):  _____

郑 峰 (签字):  _____

王兴斌 (签字):  _____

2021 年 3 月 5 日